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鄂税一稽 税通 (2024) 1 号

杨振林 (纳税人识别号: 152701*****0014):

事由: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【鄂税一稽处 (2023) 34 号】，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鄂税一稽罚 (2023) 3 号】，你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应补缴税款及罚款。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: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局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, 缴纳或者解缴税款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: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,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, 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, 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通知内容: 责令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清税款和滞纳金。逾期不缴我局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 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。如对本通知不服, 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本通知要求先缴纳税款、滞纳金, 然后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4年1月16日

